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小調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代　理　人　徐志誠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柯升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被告之戶籍資料已查覆，請到院閱卷，並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地址之更正書狀（本院前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通知原告補正，迄未補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